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六国化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国泰化工、控股子公司湖北六国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该项资助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管控，保护资金安全。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褚玲 唐兰 林军

2019年11月7日